

澎湖縣遴選 114 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實施計畫

113 年 07 月 17 日核定

壹、目的

為配合中央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10 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特訂定本計畫，辦理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代表推選作業。

貳、計畫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30660560 號函號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

參、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代表權利義務、任期及遴選原則及方式

透過本計畫遴選出之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代表，將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據以提交名單予衛福部，並與他縣市遴選之兒少代表共同組成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代表團(以下簡稱中央兒少代表團)，由衛福部召集中央兒少代表團進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等 3 小組分組推舉或協議。

一、中央兒少代表團權利及義務

行政院與衛福部依 CRC 施行法第 6 條及兒少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兒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每 4 至 6 個月召開例行會議 1 次，依據遴選兒少代表參與中央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第二點，兒少代表權利義務如下：

- (一) 兒少代表擔任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

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出席各小組會議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二) 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列席會議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三) 應積極參與衛福部辦理之培力課程，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衛福部規劃或轉介適當之培力資源。

(四) 費用補助：

1. 出席及列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2. 居住偏遠及離島地區，出席及列席會議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到支要點，按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支領住宿費。

3. 因身心支持需求或住宿需求成人陪同等情形，該名陪同人員(限1名)得依前開基準支領交通費、住宿費。

(五) 因兒少代表討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諮詢夥伴、地方兒少代表參與討論時，衛福部將提供交通費用、陪同人員費用補助，以及公假函、參與時數證明等行政協助。

(六) 衛福部應協助提供中央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所需公假、參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二、遴選原則及方式

(一) 遴選方式：由本處公開徵選本縣兒少，戶籍地需設籍澎湖縣內或於本縣就學。

1. 本次遴選作業遴選委員，可協助選務作業，且具投票資格。

2. 中央兒少代表團候選人，具投票資格，惟為確保公平原則，不得執行選務作業程序。

(二) 遴選資格：

1. 遴選委員：95年8月11日(含)以後出生者，且於遴選當日未滿18歲。

2. 候選人：97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皆可參選。

3. 遴選登記期限：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止。(郵寄資料應於 8 月 3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三) 遴選資料繳交：

1. 遴選委員：個人資料同意書(附表 2)、遴選委員報名表(附表 3)。
2. 候選人：候選人報名資料(附件 1 基本資料表、關注議題、佐證資料)、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 2)

(四) 遴選登記方式：於遴選登記期限內將遴選資料親送或郵寄至本府承辦窗口。

三、遴選階段說明：

(一) 初審階段：由本府針對所送之資料進行資格初審，包含年齡、國中小學籍、具身心障礙證明、具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書面資料內容(資料填寫完整、是否完成簽名等)，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會議辦理遴選。

(二) 遴選階段：

1. 由本處長官 1 人及邀請曾擔任本縣兒少代表遴選委員 1 人，共同監督以確保遴選程序之正當。
2. 參選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應於遴選作業時間內登記，使得符合遴選資格。
3. 地方兒少推選名單以 5 人為上限，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 1 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 2 名，不得為單一性別[註：包含生理性別或 LGBTI，仍以 2 名上限]。
4. 由本縣兒少登記並符合資格之遴選委員，皆有義務對各類身分參選之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人每類別 1 票，共計 4 張選票。
5. 依據遴選結果取最高票者為當選，至多取前 5 名，惟零票者不得當選。
6. 總共分四種身分遴選(身心障礙兒少 1 名、原住民族兒少 1 名、國中(含)以下 1 名、不分處境兒少 2 名)。

四、中央兒少代表團各組中央兒少代表團各組別所須選出之人數及任期如下：

- (一) 院兒權小組，每四個月開會 1 次，身分性質為核聘兒少委員為 3-5 人出席，餘為兒少代表。
- (二) 部兒權小組，每六個月開會 1 次，身分性質為核聘兒少委員為 3-5 人出席，餘為兒少代表。
- (三) 部傷害防制小組，每六個月開會 1 次，身分性質為兒少代表，每次會議輪派代表 3-5 人。
- (四) 中央兒少代表團任期及說明：
 - 1. 本屆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113 年 8 月至 12 月為見習階段，需參與衛福部辦理之培力活動。

五、遴選辦理原則

(一) 遴選進行方式：

- 1. 總共分兩部分遴選，第一部分書審資格符合者，進入第二部分遴選：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不分處境兒少，會依不同處境發給選票進行遴選，報名人數為 1 人時，優先保障其當選名額；若前揭身分兒少報名人數 2 名以上，則以得票數多者列為當選名單，票數相同者，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 2. 遴選前應由工作人員核對候選人及遴選委員身分。
- 3. 工作人員說明注意事項。
- 4. 投票時應以專屬選票至圈選處圈選後投入各專屬投票箱。
- 5. 工作人員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協助進行投票選務工作，開票時公開唱票、監票、計票，及公布遴選結果。

(二) 遴選注意事項：

- 1. 候選人報名資料、遴選委員報名表僅供內部留存。
- 2. 候選人報名資料列為後續本府局處會議的邀請兒少名單。

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伍、附件：

附件 1：候選人報名資料

附件 2：個人資料同意書

附件 3：遴選委員報名表